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湘环评〔2021〕21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省茶陵至常宁(含安仁支线)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茶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湖南省茶陵至常宁(含安仁支线)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省茶陵至常宁(含安仁支线)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湘环事评环〔2021〕19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茶陵至常宁(含安仁支线)高速公路位于株洲市茶

陵县、攸县，郴州市安仁县，衡阳市耒阳市、常宁市境内，线路总长171.111km。其中主线全长113.501km，起于茶陵县孟塘村，接衡炎高速公路，并顺接界化垄（湘赣界）至茶陵高速公路，止于常宁市蓬塘乡，与祁东归阳至常宁蓬塘高速公路顺接；安仁支线全长40.235km，起于茶陵县平水互通，顺接平汝高速，止于安仁县华王乡，与主线相接；连接线长度共计17.375km，包括牌楼互通连接线 5.7km，导子互通连接线 6.667km，敖山互通连接线3.79km，安仁东互通连接线 1.218km。全线采用沥青砼路面。主线和安仁支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120km/h，路基宽度26.5m。连接线均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牌楼互通连接线设计行车速度60km/h，路基宽度10m；导子互通连接线和敖山互通连接线设计行车速度40km/h，路基宽度8.5m；安仁东互通连接线设计行车速度60km/h，路基宽度12m。全线共设特大桥和大桥 45509.0m/109 座，中小桥 1015.6m/14 座，隧道950m/2座，互通立交15处，服务区3处，收费站10处，停车区4处。本工程总投资205.0079亿元，环保投资16323.08万元。项目主线穿经湖南耒水国家湿地公园的保育区，已取得了湖南省林业局对《关于申请在湖南耒水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修建湖南省茶陵至常宁(含安仁支线)高速公路的请示》的复函（湘林湿函〔2020〕40号）；安仁支线穿经湖南安仁永乐江国家湿地公园的保育区和合理利用区，已取得了湖南省林业局对《关于批准修建

湖南省茶陵至常宁(含安仁支线)高速公路占用湖南安仁永乐江国家湿地公园范围有关事项的请示》的复函（湘林湿函〔2020〕38号）；安仁支线穿经湖南安仁省级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符合《安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总体规划（2021-2030）》。工程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建设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湘政函〔2020〕68号）。工程符合《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及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工程在建设与营运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局部线位及临时占地，减少对沿线耕地、生态公益林的占用。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内设置取、弃土（渣）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

（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占用基本农田及林地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占用手续，落实占补平衡要求。施工占地和开挖前先将表土剥离，集中堆放，用于复垦或植被恢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工程后期及时做好工程开挖面、弃渣场、施工便道及施工生产生活区等的复垦或生态恢复，生态恢复的植物物种应选择当地乡土物种。对评价范围内珍稀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采取工程避让或就地保护措施，

必要时采取异地移栽保护。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施工机械应远离居民区布设。运营期结合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对线路两侧噪声预测超标的敏感建筑物采取声屏障、功能置换等措施，确保敏感目标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全线预留环保资金，加强对沿线噪声敏感点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降噪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线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及集中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建筑。

（四）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施工废水经絮凝沉淀、隔油除渣等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禁止直接排入水体。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严禁油料泄漏和倾倒废油料。运营期收费站、服务区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或外排，严禁排入敏感保护区；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符合标准的施工机械，合理设置砂石装卸、堆放、拌和等施工场地，合理布置施工材料堆场，采取运输车辆密闭、优化运输路线、施工便道及场地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沥青搅拌站、混凝土搅拌站应采用全封闭作业，站内须配备烟气、粉尘收集和净化装置，经处理达

标方可排放。沿线收费站、服务区等服务设施产生的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场地和营地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专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妥善处置；运营期加强路面保洁管理，服务区垃圾集中收集后由高速公路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永乐江大桥、永乐江特大桥、新塘特大桥、耒水特大桥、敖河大桥和稻田公园特大桥采用高等级防撞护栏，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应急事故池，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项目完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株洲

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及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郴州市生态环境局，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安仁分局，具体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上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8月13日

抄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荼陵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郴州市生态环境局，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安仁分局，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北京中交绿通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印发